

# 广东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充分发挥我处员工在“阳光采购”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广东工业大学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管理办法》（广工大规字[2016]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后勤管理处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管理处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资格认定及成员库的组建、管理、使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询价采购包含预算在3千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行为（即一般询价）以及预算在3万以上至2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行为（即公开询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询价采购评审成员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且以独立身份参加后勤管理处采购项目有关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五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实行“统一条件、集中管理、随机选取、动态管理”的管理方式。

**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领导班子负责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资格认定、聘任以及特殊采购项目询价成员的构成确认等有关工作。

**第七条** 采购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入库和使用、管理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的组建、管理、使用等有关工作须接受综合科的监督。

**第九条** 任何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的管理和使用。

## 第二章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资格条件

**第十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询价采购评审工作；
-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询价采购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 （三）熟悉我校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可胜任询价采购评审工作；
-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询价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学校及后勤管理处的监督管理；

- (五)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以校内在编人员为主，编外人员为辅。

**第十一条** 对符合**第十条**的人员，经自愿提出申请后，由领导班子会审核认定后可加入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鼓励主管及科级干部加入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

### 第三章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在询价采购评审活动中应当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学校询价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独立评审权；
- (三) 推荐成交和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询价采购评审劳务报酬；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在询价采购评审活动中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二) 解答在询价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质疑及投诉；
- (三) 接受组织者的监督管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库由采购管理科参照学校规定进行管理和抽取使用。

**第十五条** 询价小组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1人为项目需求办（科）委派的用户代表，其余人员由采购管理科在询价采购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在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过程须在综合科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 如被抽中的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询价活动，由其本人向采购管理科提交书面的情况说明，经采购管理科认定合理后，再按**第十四条**的相应规定进行递补抽取。

**第十七条** 采购管理科所有人员不能作为询价采购评审成员。

## 第六章 违规处罚

**第十八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在询价采购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询价采购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询价采购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上述行为达到两次），给予通报并取消其询价采购评审成员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询价采购评审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触犯国家政府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